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四八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三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紙業街六號七樓

司法院第62次院會
通過大法官會議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二次院會，於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會中提出四項重要報告：一、馬大法官漢寶報告大法官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王國、英國司法考察之意見。二、翁大法官岳生簡報大法官美洲、日本考察團之建議。三、王秘書長甲乙報告，考察歐洲各國公證暨司法制度。四、第二廳林廳長國賢，提出辦理第一期少年觀護業務與第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報告。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提出辦理第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報告。

院會中並討論通過：一、「大法官會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司法院八十年度施政計劃綱要」。三、「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旨可在該同一司法機關追隨呂部長學習，獲益良多，並推崇呂部長從事司法實務數十年，學識經驗豐富。

座談會中檢察官發言踴躍，對檢察官滋庭的座位及如何減輕滋庭工務數十年，學識經驗豐富。

座談會中檢察官發言踴躍，對檢察官滋庭的座位及如何減輕滋庭工作，檢察官權責、考績、檢察業務與行政監督、處務規程的修正及如何提高士氣、如何上下溝通、迅速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等提出意見，非常豐富而實際。

呂部長除慰問同仁辛勞外，並對所提意見一一懇切說明，同時將今後改革檢察業務的芻議提出說明，座談會歷時二小時結束。

呂部長蒞北檢
與檢察官座談

【本刊訊】法務部呂部長日前蒞臨臺北地檢處，召集全體檢察官舉行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作爲施政參考。劉首席首先表示，多次在

羅院長接見
魏格爾法官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日前接見來訪的美國法官魏格爾先生，並就該院暨所屬法院組織概制及院務情況向魏格爾先生作介紹，彼此交談甚歡。

嗣由該院推事徐璧湖陪同參觀該院法庭開庭情形。

健全司法人事制度
立法院三讀通過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本刊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送審議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本（八十二）月十二日第八十四次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我國法院之人事事項，原多規定於法院組織法中，但因近年來社會急劇變遷，現有之規定已不符因應法院人事之實際需要。經八十八次院會三讀通過，有關機關通盤檢討，復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本於機關組織法與人員任用分開立法之原則，除有關法院組織部分，研擬成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本月八日三讀通過外，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並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爲現職司法官之給與，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以配合事實之需要。

三、明定司法官任用資格，延長司法官候補期間：將初任司法官之資格，由原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十一款，縮減爲四款，並延長候補司法官之候補期間爲五年（按：原係二年），以增強候補司法官之歷練。

四、建立首長任期制度：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暨同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採任期制度。其辦法由司法院及行政院分別定之。

此外，對於實任司法官之免職、停職、降職、轉任、地區調動、自願退休以及各級法院暨法官候補人員任用分開立法之原則，除有關組織部分，研擬成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本月八日三讀通過外，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並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爲現職司法官之給與，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以配合事實之需要。

三、明定司法官任用資格，延長司法官候補期間：將初任司法官之資格，由原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十一款，縮減爲四款，並延長候補司法官之候補期間爲五年（按：原係二年），以增強候補司法官之歷練。

四、建立首長任期制度：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暨同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採任期制度。其辦法由司法院及行政院分別定之。

此外，對於實任司法官之免職、停職、降職、轉任、地區調動、自願退休以及各級法院暨法官候補人員任用分開立法之原則，除有關組織部分，研擬成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本月八日三讀通過外，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並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爲現職司法官之給與，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以配合事實之需要。

三、明定司法官任用資格，延長司法官